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文综罚字〔2026〕32号

当　事　人：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4UQXR482）

法定代表人：刘胜跃

住　　所：翁源县龙仙镇公园路8号C栋第一间

根据2026年9月23日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案件线索移送书》，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一科对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2026年9月25日，经本机关批准，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调查。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办理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10日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该旅行社自成立以来未从事过旅游业务。2020年疫情期间，该旅行社提取了所有质量保证金并停止经营。疫情过后，2022年10月至今该旅行社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按要求补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4月19日，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

量保证金的通知》，责令各相关旅行社于2024年4月30日前按规定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书并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备案，翁源县龙悦旅行社逾期未整改。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核查有关旅行社涉质量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2026年4月20日，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13318587999联系到了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胜跃，并添加了微信。当事人表示该旅行社未从事旅游业务，准备注销，并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交了该旅行社注销申请，但是后续未到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书面注销申请资料确认注销。2026年7月9日翁源县文广旅体局执法人员依法到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住所翁源县龙仙镇公园路8号C栋第一间执法检查，发现该场所已无人办公；2026年7月13日，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微信发送《责令改正通知书》，发现已被刘胜跃拉黑，电话也无法接通，无法联系刘胜跃本人；2026年8月17日微信发送《协助调查通知书》亦无法送达。该局遂于2026年7月13日、8月17日在“翁源县人民政府网”上分别公告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截至2026年9月19日，以上文书公示期已满30天，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未安排人员到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接受调查，也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移送书》，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3.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4.2026年7月13日当事人微信无法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截图;

5.2026年8月17日当事人微信无法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截图;

6.2026年7月13日翁源县人民政府网《关于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令改正通知的公告》截图;

7.2026年8月17日翁源县人民政府网《协助调查通知书》公示截图;

8.2026年9月29日核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当事人缴交保证金截图;

9.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无法联系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胜跃的情况说明》;

10.2026年9月30日韶关市文广旅体局、翁源县文广旅体局执法人员检查翁源县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情况。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于2026年10月8日至11月7日以公告形式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文综罚告字〔2026〕32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予以告知。截至2026年11月7日，自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在责令改正期限满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应当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